

您需要了解的关于
儿童虐待或忽视的
调查

Illinois Department of
DCFS
Children & Family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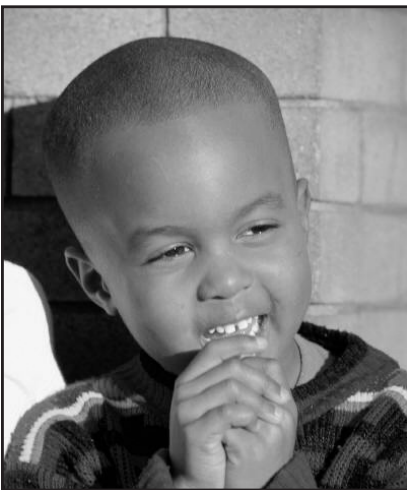
引言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儿童虐待热线以及儿童虐待与忽视调查过程的信息。DCFS是经伊利诺伊州法律授权、提供24小时热线接受公众和强制专门人员报告，并为处理涉及伊利诺伊州儿童的虐待与忽视事件而指定的专业部门。热线中收到的报告将转发至距离事件儿童家庭最近的现场办公室进行调查。

在儿童虐待与忽视调查过程中，本部门的焦点是儿童虐待或忽视中受害儿童的安全。在接到热线报告后的24小时内发起调查，通过联系受害儿童或若该指控为不合适的庇护所或环境忽视则需要观察儿童的环境。

当确认儿童处于立即受伤害的危险之中，将立即进行调查。DCFS最多需要60天来完成调查，并做出最终结论。然而，若理由正当，也可将日期延长30天。在最终结论送往州登记中心后的10天内，本部门将

以书面形式将最终结论通知被指施虐者以及儿童的监护人。若指控成立，也应向施虐者发出通知提供如何上诉的方法，在公正的行政法官面前接受行政听证。在及时收到理由充分的上诉请求后的90天内，DCFS主管将做出最终的行政决定。除非因上诉人的行为而延期，



或因为以同样事实为基础的刑事或青少年法庭审判的最终司法裁决未决而延期。



这本小册子将更为详细地讨论这些话题。通过部门网站 www.DCFS.illinois.gov，可获取有关儿童虐待与忽视调查及行政上诉的信息。

儿童虐待与忽视调查的概述

什么是儿童虐待热线？

儿童福利专业人员、儿童虐待热线全年365天、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接受并评估疑似虐待与忽视儿童报告的信息。符合虐待或忽视报告标准的信息将会转发至适当的部门的现场办公室进行调查。免费热线电话号码为1-800-25ABUSE (252-2873)。

谁能够拨打儿童虐待热线？

任何人都可向DCFS儿童虐待热线报告。然而，某些专业人员，例如医生、护士、教师、儿童护理中心员工及社会工作者是强制报告者。若强制报告者有理由相信据其职业能力所知的儿童可能受到虐待或忽视，他们应拨打儿童虐待热线进行汇报。若强制报告者未能汇报疑似儿童虐待或忽视，他们可能遭受严惩，例如吊销执业证书或刑事起诉。

调查期间会发生什么？

当儿童福利热线电话的专业人员认为已经有足够的信息进行报告后，这件案例将被分配给一名受过培训



的调查专家。法律要求该调查专家在收到报告的24小时内，探视该指称的受害儿童从而做出报告。若指控为不适当的庇护所或环境忽视，调查专家将检查儿童的生活环境，从而做出报告。在初步联系和整个调查的过程中，调查专家主要关心的是指称的受害儿童当前的安全。

若有必要，调查专家将与该家庭制定一个安全计划，保证虐待与忽视儿童调查过程中儿童的安全。

调查专家将会见家庭中指称的受害儿童及其他儿童、被指称的施虐者、父母、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大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各种专业人员。以上也取决于虐待或忽视的具体指控。如您或您的家庭成员涉入调查，您应向调查专家提供完备的信息。专家将向您和您的家庭成员询问有关指称事件及家庭环境的问题。您和您的家庭成员应向调查专家提供了解指称事件第一手资料的目击者、邻居、朋友、家庭成员、亲属或您希望调查专家在调查期间接触的人的姓名及联系信息。

州法律规定，调查专家应将所有严重的虐待与忽视儿童指控告知警方以及地方检察官，

例如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对儿童的性虐待。警方及本部门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或者警方可以自行调查。若个人拒绝配合调查，调查专家也可以联系警方。

调查专家在调查过程中应收集所有可用的信息。这包括有可表明某人对虐待和/或忽视儿童负责的信息，以及可表明某人没有虐待和/或忽视儿童的信息。一旦收集到了所有可利用的信息，调查专家应与主管协力，做出案件的最终结论。调查可导致两种最终结论。报告可能是“毫无根据的”或“理由充分的”。当报告是毫无根据之时，这意味着调查专家未发现虐待或忽视儿童的可靠证据。当报告为理由充分的，这意味着调查专家发现了虐待或忽视儿童的可靠证据。“可靠证据”意味着鉴于周围的环境，可得到的事实将使一位理性之人确信儿童受到了虐待或忽视。

调查持续多久？

根据州法律，本部门有60天的时间来完成虐待与忽视儿童调查。大多数虐待与忽视儿童调查在30天之内完成。若理由正当，本部门可要求将60天的期限延长。正当理由的例子包括待定的警方调查或等待从医学专家获得的报告。





我怎么了解调查结果？

本部门将调查的最终裁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调查专家将亲自联系您，将调查结果及最终结论的原因通知您。您将目前住址及其他私人联系方式告知调查专家是非常重要的。调查专家可以确保

调查档案中的信息都是最新的信息。

虐待与忽视儿童调查的最终结论在本部门的州登记中心保存。州登记中心清单是一份相关虐待和/或忽视儿童施虐者的保密名单。州登记中心的信息是保密的，不对大众公开。然而，州法律要求雇主，例如托儿所、学校以及其他直接与孩子接触的场所的雇主，在雇佣过程中、对潜在的雇员或志愿者进行背景调查，以确定这些人员是否曾被指控虐待和/或忽视儿童。

若调查显示没有事实根据，在最后裁定结果出来之后，对于所有无根据的报告，州登记中心将保存至少5年时间。在指定的时段之后，调查记录将从州登记中心中删除。调查结论为毫无根据的，则被调查对象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请求，抗议本部门出于骚扰的目的保留调查报告。

若调查的结论是理由充分的，且取决于具体的指控，报告将在本部门的州登记中心中保存一段时间，时间从5年至50年不等。

若我被认定为虐待或忽视儿童，我能做什么？

被认定为虐待和/或忽视儿童的人拥有一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接收调查档案的副本，法律禁止本部门披露的某些信息除外。
- 在您收到最终结论通知后，有在60天内做出行政上诉要求的权利，除非您同时卷入涉及本指控报告的青少年法庭或案件，那您就应等待在巡回法院的任何刑事法庭起诉结束后或在任何青少年法庭起诉裁决后、在此60天内要求上诉。
- 参加听证会的权利，施虐者和本部门可以在中立的行政法官面前提供证词以及其他证据，该行政法官向DCFS主管做出推荐结论。
- 在行政上诉听证后，寻求对该主管的最终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

在调查期间，DCFS能让我丧失对儿童的监护吗？

本部门在调查过程中主要关注于确保儿童安全，保护儿童。本部门努力在调查期间以各种方式确保儿童的安全。调查专家认为儿童处于不安全状态，但是可以通过安全计划留在家中，调查专家会说明安全计划的原因，并同家长编制调查期间保障儿童安全的安全计划。

如有理由相信儿童即将遭遇危险且没有时间向法院提交申请，州法律允许调查专家在未获得儿童保障负责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该儿童的进行暂时地保护性监护。在对儿童采取保护性监护之前，调查专家应考虑是否有其他合适的保护方式，





例如安全计划或在寻找和获得房屋方面提供协助，这样就不需要把儿童从家里转移出去。对儿童进行保护性监护的48小时内，应该举行由法官参加的听证会，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安全计划是什么？

在虐待及忽视儿童调查过程中，法律授权本部门对任何指称的儿童受害者及其他潜在的受害者的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这些儿童的安全。儿童与家庭服务部成员将与儿童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商讨调查过程中维护儿童安全的策略。本部门确保儿童安全的一个方法就是会同儿童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制定一个安全计划。安全计划是暂时的，旨在短期内对儿童安全造成严重和紧急的威胁进行控制。安全计划具有多种形式，儿童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参与制定过程及自愿同意。在虐待及忽视儿童调查过程中，将持续对儿童的安全进行重新评估，同时也对安全计划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重新评估。

调查专家完成对指称的儿童受害者及其他潜在受害者的安全评估后，将与儿童监护人及/或家庭成员讨论有关安全介入的必要性。调查专家将向监护人提供完整的安全鉴定书的副本，并向其说明他们认为的安全计划必要性的原因。调查专家也将与儿童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讨论采取安全干预措施的必要性。

安全计划具有多种形式，且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制定十分重要。安全计划可以包括，要求监护人及/或儿童在调查期间居住于其他地方，要求对监护人及/或儿童与该儿童的接触进行监督、或要求其他家庭成员在调查期间搬入住处以监督与该儿童的接触。每个安全计划的具体要求由调查的个案情况、家庭具体需求以及情形所决定。调查专家将向家庭提供安全计划的书面副本，并每周对安全问题进行监督和重新评估。

如果孩子从家中被带走，会怎么样？

无论什么时候对儿童采取暂时的保护性监护，调查专家需要向儿童家长解释将儿童转移出家庭的原因。采取暂时的保护性监护后48小时内，应在少年法庭中召开庇护所监护听证会或暂时监护听证会。听证会的目的是由法官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儿童进行保护。将书面通知家长预定法庭听证会的日期及地点，且家长应尽可能参加该法庭听证会。法官应在听证会上听取证人证言并决定是将儿童归还于其父母，还是指定儿童与家庭服务部作为该儿童的临时监护人。本部门将向儿童及其家长解释案件移送法庭的原因及任何其他家庭问题。



法院在一审后决定不返还孩子监护权，我该怎么办？

如果法官判决儿童与家庭服务部作为儿童监护人，本部门将为该家庭指派一位社会工作者，由其处理引发该家庭牵涉进本部门及法庭的问题及其他任何家庭问题。社会工作者同家庭成员一道为解决该家庭需求提供服务，法庭将另外安排庭审听取该家庭所取得的进展。如果儿童被从父母处或照顾者处带走，将提供关于法庭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

我能找到通过热线电话投诉的人吗？

根据法律，DCFS不能公布通过热线电话投诉的人或其他在调查中提供协助的人的姓名。有限免责条款见DCFS网站上本部门的行政法规。

说明：

任何向本部虚报伪报者，则违反2012年刑法第26-1条 (a) (7)的规定，属第四类违法行为。(引自PA97-189, eff. 7-22-11; 97-1150, eff. 1-25-13)



www2.illinois.gov/DCFS



伊利诺伊州授权发行
DCFS #560 - 2015-3 - 500 份
CFS 1050-54-C, 3/19 版